**雷士照明厂区内道路整修工程－沥青工程**

**专业分包比选文件**

**比选人：重庆市玉罗实业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2 年8月2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选人须知**

1. 工程概况

2. 比选范围

3. 竞选人资格条件

4. 工期要求

5. 现场踏勘及答疑

6. 报价要求

7. 竞选文件递交

8. 竞选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9. 时间安排

10. 其它事项

11．联系方式

**第二章 竞选文件评审及确定中选人办法**

**第三章 主要合同条款**

**第四章 图纸**

**第五章 竞选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选人须知**

**1. 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万州经开区天子园雷士照明厂区，厂区内所有路面沥青面层破损较为严重，需进行铣刨厚5cm、凿打沥青路面、粘层（改性乳化沥青）喷油量:0.5L/m2、铺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细粒式SMA-13（5CM）。

**2. 比选范围**

厂区内所有路面沥青面层破损较为严重，需进行铣刨厚5cm、凿打沥青路面、粘层（改性乳化沥青）喷油量:0.5L/m2、铺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细粒式SMA-13（5CM）。

**3. 竞选人资格条件**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

3.2 具有良好信誉，在建设工程政务网站上无不良记录，若有在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承建的工程或在重庆市玉罗实业有限公司分包的工程，须无违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3.3 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在有效期内。

3.4 参与竞争性比选的单位须为万州区本地企业或在万州区设立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如区外企业参与竞选，竞选单位须在万州区注册登记二级分支机构，竞选单位参与竞选时必须以内部授权的方式授权其在万州的二级分支机构为比选人提供建筑服务，由其直接与比选人结算工程款，按其竞选文件中填报的税率在万州区内足额纳税开具税票。

3.5 关于委托代理人及现场管理人员承诺书（详见承诺书模板）。

3.6 凡在比选人单位承接分包工程项目有两个以上未完工项目的，不能参与本次竞选。即使竞选人报名参与本次比选，比选人将拒收竞选文件。

**备注：满足以上资格条件的竞选人，应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自行制作竞选文件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如区外企业委托二级分支机构参与竞选，竞选文件中须提供对二级分支机构的授权委托原件，明确授权内容及相关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事宜（授权委托格式自拟）。**

**4. 工期要求**

15日历天。

**5. 质量和技术要求**

5.1 按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验收 合格 。

5.2 技术要求：按设计图纸以及现场技术交底、安全交底、现场指令等施工。

5.3 中选人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相关单位签字认可后方可施工。

5.3 施工过程中应该遵循以下规范要求：GB50092-1996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JTGF40-2004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6.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6.1 该工程受到区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济处罚、通报批评或整改通知的，一次扣减分包单位安全文明施工费30%；分包单位受到公司领导、业主、工程部、安环部罚或者通报批评达到3次以上，5次以下的，扣减安全文明施工费10%；处罚或者通报批评达到5次以上，10次以下的，扣减安全文明施工费30%；处罚或者通报批评达到10次以上的，扣减安全文明施工费50%。

**7. 现场踏勘及答疑**

7.1 比选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由竞选人自行参与踏勘现场。并进行详细了解该项目的各项不利因素，将协调周边关系与运输线路充分、全面的理解。竞选人应将不利因素的保护措施和协调解决措施纳入施工方案，所有消除不利因素的相关费用应含于报价中。

7.2 竞选人对比选文件有疑问，应在2022年8月4日 16:00 前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电子邮件）要求或口头形式当面现场与比选人进行答疑。现场不能作答疑的相关问题，比选人于2022年8月4日 18:00 时前将答疑发布到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wz.gov.cn/）及重庆市玉罗实业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cqsylsy.com/），由竞选人自行下载。无论竞选人是否下载，均视为竞选人已知晓答疑内容，并全面了解和接受比选文件内容。

**8. 报价要求**

8.1 本次比选采取**固定单价**报价。该**固定单价**为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该**固定单价**包括完成分包工程各单项或子目所需材料费、辅材费、人工费、机械费、资料费（包括土建及地坪所有资料共一式六份）、施工所需水电费（比选人仅提供水电接口）、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材料送检、保险费、协调费、管理费和税金等一切成本、费用和利润。

8.2 本工程设立限价。竞选人报价不得超过限价，竞选人单价报价超过单价限价，或者总价报价超过总价限价，均为无效报价。

8.3 本工程总价限价为49.97万元 ，各分项限价见下表：

单位：元

| **序号** | **分项或子目名称** | **主要工作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限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机械铣刨沥青路面 | [项目特征] 1.材质:沥青路面 2.厚度:5CM  [工作内容] 1.拆除、清理 2.运输 | m2 | 6700 | 1.4 | 9380 | 按竣工图计量 |
| 2 | 凿打沥青路面 | [项目特征] 1.材质:沥青路面 2.厚度:5CM  3.凿打方式:小型机械凿打（人工配合）[工作内容] 1.拆除、清理  2.运输 | m2 | 1000 | 6.4 | 6400 | 按竣工图计量 |
| 3 | 粘层（改性乳化沥青）喷油量:0.5L/m2 | [项目特征] 1.材料品种:改性乳化沥青 2.喷油量:0.5L/m2 [工作内容] 1.清理下承面2.喷油、布料 | m2 | 7300 | 1.8 | 13140 | 包工包料、按竣工图计量 |
| 4 | 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细粒式SMA-13（5CM） | [项目特征] 1.沥青品种:沥青玛蹄脂碎 混合料细粒式SMA-13  2.石料品种:细粒式 3.厚度:5CM [工作内容] 1.清理下承面 2.拌和、运输 3.摊铺、整型 4.压实 | m2 | 7300 | 61.5 | 448950 | 包工包料、按竣工图计量 |
| **5** | 建筑垃圾清运 | [项目特征] 1.运输距离:1KM内 2.运输方式:机装机运 3.废弃料品种:建筑垃圾[工作内容]1.运输 2.弃渣 | m3 | 370 | 11 | 4070 | 按竣工图计量 |
| **6** | 建筑垃圾清运 | [项目特征] 1.运输距离:增运3KM 2.运输方式:机装机运 3.废弃料品种:建筑垃圾  [工作内容]1.运输2.弃渣3.弃土场协调及推平 | m3 | 370 | 7.5 | 2775 | 增运暂定3km，运距增加或减少，按中选人报价除以3再乘以实际公里数为结算价。（运输距离按业主、监理签字认可的运距按插入法计算费用）。按竣工图计量。 |
| **7**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项 | 1 | 15000 | 15000 | 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固定费用，竞选人在填写比选文件时不得调整；施工过程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比选人掌握使用，经比选人工程部、安全管理部认可后支付 |
| **合计** |  |  |  |  |  | 499715 |  |

8.4 工程量计算：单价表中已明确标注计量方式的项目以清单标注方式为准；其余未标注的，工程量按现场实际收方计量。无论采取何种计量方式，最终结算工程量均不能超过建设单位终审相应工程量。

8.5 竞选人需为本项目人员购买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险，如不购买，比选人有权帮助竞选人购买，费用从竞选人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扣除。

8.7 为保证农民工工资的按时发放，中选人按照《重庆市万州区城乡建委关于落实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试行）的通知》（万州建管〔2017〕59号）文件要求及比选人和建设单位要求执行。

**9. 竞选文件递交**

9.1 竞选人应于 比选会议召开前60分钟内 在比选会议现场报名，缴纳报名费和竞选保证金，并于比选会议召开前现场递交竞选文件。比选会议时间及地点见本章“时间及比选会议安排”条款。逾期送达的竞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9.2 竞选文件密封：竞选文件应装入牛皮纸文件袋（规格240×335mm），并进行密封。文件袋正面加贴竞选文件标识（标识格式同竞选文件封面），加盖竞选人公章。骑缝处加盖竞选人公章。

9.3 竞选人在报名递交竞选文件时，应另行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的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一份；在财务部门缴纳竞选保证金时，应另行递交《退还竞选保证金函》原件一份。

**10. 竞选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0.1 竞选人应向比选人缴纳竞选保证金 0.8 万元。竞选保证金在比选会议召开前60分钟内，竞选人在现场报名后 通过POS机刷卡缴纳 。

竞选人应将比选人财务部门出具的收据（或POS机刷卡凭证）带至比选会议现场，供比选人查验。

10.2 竞选人中选，并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竞选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10.3 以下情况，比选人将向竞选人无息退还竞选保证金：

（1）竞选人竞选文件作废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2）竞选人通过资格审查而未中选的；

（3）比选结果公示期内，因排名在前的中选候选人自愿放弃中选资格，比选人以该中选候选人报价向排名在后的其他候选人发盘，其他候选人未接盘的。

在比选结果公示期满后 2 个工作日内，比选人自动向满足以上条件的竞选人无息退还竞选保证金至竞选人竞选文件指定账户。

10.4 出现以下情况，比选人将不予退还竞选人缴纳的竞选保证金：

（1）自比选人中标之日起，在5个工作日之内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视为中选人放弃中选资格的；

（2）竞选报价文件开启后，竞选人不是因为竞选文件作废而主动放弃竞选的，或者被评为中选候选人在公示期内无正当理由主动放弃中选或候选资格的。

10.5 中选人支付中选合同价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定前一次性转入比选人帐户。履约保证金在在保证工程顺利推进，无质量、安全问题的情况下，按形象进度无息退付履约保证金给中选人。

**11. 时间及比选会议安排**

11.1 公告发布时间：2022年8月2日至2022年8月4日。

11.2 比选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22年8月4日 16:00 。

11.3 报名时间：比选会议召开前60分钟内。

11.4 竞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比选会议召开时间。

11.5 比选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5日10:00。

11.6 比选会议召开地点：万州经开区高峰园科创中心3号楼4楼。

**12.联系方式**

比 选 人：重庆市玉罗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万州经开区高峰园科创中心3号楼4楼

邮 编： 404000

传 真： 023-58152025

联 系 人： 骆启明 联系电话：13896356257

联 系 人： 徐 浩 联系电话：58155309

**第二章 竞选文件评审及确定中选人办法**

**1. 比选会议召开**

1.1比选会议开始时已报名并签到的竞选人达到或超过三家，召开比选会议。比选会议由比选人设立的比选小组组长主持。

1.2 本项目邀请比选人经理班子 1 人，监事会 1 人到场监督。

1.3 参加比选会议的已报名竞选人不足3家，按流标处理。两次流标后，不再进行竞争性比选。由比选小组召集第二次报名的竞选人递交竞选文件，对竞选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中选候选人。

**2. 竞选文件评审办法**

2.1 竞选文件评审由比选小组负责。比选小组根据竞选人提交的竞选文件，对照比选文件的标准和要求，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以及技术方案评审等。

**2.2 竞选文件出现以下情形，作废标处理：**

**（1）竞选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填报和密封的；**

**（2）法人竞选人竞选文件载明的竞选人名称与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的；**

**（3）竞选函、竞选报价清单签字、盖章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

**（4）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失效，或者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资质证书的专业、资质等级不符合要求的；**

**（5）安全生产许可证失效的；**

**（6）未响应工期或质量要求的；**

**（7）单价超过单价限价、总价超过总价限价；**

**（8）更改报价范围（含改变比选人给定的工程量），或者增、减报价项目的；**

**（9）未按税法相关规定填报税率，未勾选发票类型的；**

**（10）比选小组认为竞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要求该竞选人做出说明，竞选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比选小组认定其竞选文件作废标处理；**

**（11）比选时，出现串通参与竞选、不均衡报价、未形成充分竞争、为保证比选人商务利益及其他异常等情况，经比选小组认定，比选人有权宣布本次比选流标，并进行重新比选。**

2.3 竞选文件报价出现计算错误、大小写不一致、竞选函与报价清单不一致等情形，按以下办法处理：

（1）报价清单中，分项报价计算分项合价时错误，以分项报价单价为准，调整合价；

（2）报价清单中，分项合价计算正确，各分项合价合计计算总价时错误，以分项合价为准，调整总价；

（3）大小写不一致时，若为固定总价或者只有一项单价报价的，以大写为准；若为分项报价并有多个单项的，则以报价清单分项单价为准核实总价；

（4）竞选人竞选函和报价清单总价不一致的，若为固定总价或者只有一项单价报价的，以竞选函为准；若为分项报价并有多个单项的，以报价清单为准调整竞选函的报价。

以上错误的调整，除非竞选人明确表示不接受，调整后的结果对竞选人有约束力；竞选人明确表示不接受的，该竞选人的竞选文件作废。

2.4 在比选会议结束后发现报价计算错误、大小写不一致、竞选函与报价清单不一致的，按照“最不利于竞选人的原则”进行调整。

**3. 确定中选人的办法**

3.1 本次比选按经评审的不含税报价最低的竞选人为中标候选人（计算公式：不含税报价=含税价÷（1+竞选人所报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比选小组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选文件，按照经评审的有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名，向比选人推荐排名前三名的竞选人为中选候选人，比选人审核通过后，确定报价最低的候选人为中选人。通过形式审查和资格审查，并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3.2 采取经评审的最低不含税报价法的，最低不含税报价相同的，报价相同的竞选人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并将该竞选人第二次报价与其他竞选人第一次报价一并进行排名。若第二次报价仍然相同，抽签决定第二次报价的竞选人排名顺序。

3.3 比选人确定中选人后，在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网站和重庆市玉罗实业有限公司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待公示期满后，向中选人签发中选通知书。

3.4 在公示期间，比选人将按相关规定对第一中选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进行有无犯罪记录查询。如第一中选候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则公示期满后确定其为中选人；如有犯罪记录，则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比选人再依次对排名第二、第三的中选候选人进行查询，无犯罪记录的为中选人。

**4. 合同签订**

4.1 中选人应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金额、方式向比选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2 自比选人中标之日起，中选人凭中选通知书在5个工作日内，根据比选文件、竞选文件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4.3 中选人拒绝缴纳履约保证金，或者领取中选通知书后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取消其中选资格，其竞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4.4 若中选人自愿放弃中选资格，比选人以中选人报价依次向排名第二、第三的中选候选人发盘，首先接盘的竞选人为中选人。

**第三章 主要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筑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专业作业发包人：重庆市玉罗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专业作业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本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承包事宜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1. 对上工程名称：雷士照明厂区内道路整修工程
2. 对下工程名称：雷士照明厂区内道路整修工程－沥青工程专业分包

1.2 工程地点：万州经开区天子园。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内容**

2.1 承包范围：甲方发出的施工图及甲方指令中所包含的劳务、机械作业、辅材及除甲供材料以外的其他消耗材料和租赁材料等。

2.2 主要工作内容：铣刨厚5cm、凿打沥青路面、粘层（改性乳化沥青）喷油量:0.5L/m2、铺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细粒式SMA-13（5CM）。

**第三条 工程工期**

15日历天。

**第四条 工程质量及技术要求**

4.1 质量要求：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程必须达到质量评定 合格 标准。无施工图纸必须按甲方现场代表书面指令施工。

4.2 技术要求：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

4.3 施工过程中应该遵循以下规范要求：GB50092-1996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JTGF40-2004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第五条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5.1 该工程受到区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济处罚、通报批评或整改通知的，一次扣减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费30%；乙方受到甲方、业主处罚或者通报批评达到3次以上，5次以下的，扣减安全文明施工费10%；处罚或者通报批评达到5次以上，10次以下的，扣减安全文明施工费30%；处罚或者通报批评达到10次以上的，扣减安全文明施工费50%。

**第六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支付**

6.1 合同价款：暂定合同价￥ 元，大写： 。

6.2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形式，各分项工程固定单价以本合同附件单价表为准；若有新增工程项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单价。

6.3工程量计量方式：合同附件单价表中已明确标注计量方式的项目以清单标注方式为准；其余未标注的，工程量按现场实际收方计量。无论采取何种计量方式，最终结算工程量均不能超过建设单位终审相应工程量。

6.4各分项工程固定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承包范围内工作的人工费、材料费、辅材费、机械费、施工所需水电费（甲方仅提供水电接口）、安全文明施工费、材料送检、措施费、管理费、保险费、协调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成本和费用。

6.5 工程款支付及结算：

（1）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量结算价款的 85%；

（2）工程通过建设单位（项目业主）的最终审计后进行最终结算，最终结算完成后15日内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95%，剩余5%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

6.6乙方应按发票管理规定及甲方要求开具发票办理付款，本合同约定乙方开具 %（国家税法规定除外）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按规定开具专用发票，则扣除相应金额工程款。

6.7 履约保证金：

（1）乙方按合同总价款5%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在保证工程顺利推进，无质量、安全问题的情况下，甲方按形象进度无息退付履约保证金。

6.8若乙方中途退场，则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以合同对应单价的50%进行结算。

**第七条 安全责任**

7.1 环境保护和安全作业

（1）安全作业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设施、安全生产标语、标志以及其它安全生产用具；

（2）乙方应遵守各项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作业；加强对所属人员的劳动安全教育和相关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依法为所属人员办理包括劳动保险在内的相关保险，安全作业，杜绝一切事故的发生。如乙方所属人员发生一切工伤事故或其他伤害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3）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作业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作业，现场整洁有序。

7.2 乙方应按《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和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相关规定组织施工，按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安全管理、岗前安全培训、安全教育，现场扬尘控制，并为上岗工人办理人身意外工伤保险，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因施工造成的所有安全问题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甲乙双方签订《工程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责任，《工程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附后。

**第八条 工程质量保证责任**

8.1 本工程质量保证金按照工程最终结算价款5% 扣留。

8.2 质量保修期（缺陷责任期）为按相关规定 执行，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约定的质量保修期（缺陷责任期）满时，乙方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甲方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第九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9.1 负责制定项目管理目标，组织编制施工计划，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9.2 负责与业主、设计及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

9.3 根据工程情况要求乙方增减施工机械、人员，满足施工生产需要。对施工质量低劣、技术差、不服从指挥、有违法乱纪行为的人员予以清退。

9.4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结算款。

9.5 甲方提供水电接口。

**第十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0.1 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遵守业主和甲方企业的相关规章制度，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劳动保护等工作。

10.2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10.3 技术工人必须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技工必须有职业技能操作证，持证率达到100%，特殊工种必须有特种作业操作证，持证率达到100%。

10.4 服从甲方和业主的监督、检查、管理；接受甲方和业主有关人员对质量、进度、技术、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若不服从上述管理，经甲方口头或书面通知不予整改，甲方有权处以乙方50-500元/次的罚款。

10.5 乙方在工程施工中有违反安全生产、质量管理法规、规范和标准，违反安全质量技术交底要求，造成安全或质量隐患、安全或质量事故，出现质量不合格、施工期间人员设备等组织不力、拖延工期等情形，甲方有权处以乙方100-20000元/次的罚款，由甲方项目部或公司发出违约处罚通知书。乙方收到违约金处罚通知书起，10个工作日内到甲方财务部缴纳违约金。乙方如未按期缴纳违约金的，视为拒缴，违约金按调增100%收取，由甲方直接从其工程款中扣除。

10.6 乙方负责采取保护措施使施工场地周围地上及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免受因本工程施工可能导致的损坏。相关费用含于合同价内，若造成损坏，相关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7 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材料及其他设施。因保管和使用不善发生丢失、损坏，乙方应按领用时的价格赔偿。

10.8 乙方必须为其施工人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工作服、手套及其它相关的防护用品）；并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0.9 土石方运输时，道路使用由乙方自行协调，且运输过程中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注意交通安全，如发生任何交通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10 乙方保证工程零伤亡，无论发生任何情况，乙方均不能向甲方索赔。

10.11 劳务工人工资每月应发放到人头，不能把甲方拨付的工资款额，挪作他用，而工人拿不到工资，引起上访或闹事。否则，甲方先垫付后，在工程款中扣除。

10.12为保证农民工工资的按时发放，乙方按照《重庆市万州区城乡建委关于落实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试行）的通知》（万州建管〔2017〕59号）文件要求及甲方和建设单位要求执行。

10.13 乙方需为本项目人员购买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险，如不购买，甲方有权帮助乙方购买，费用从乙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扣除。

10.14 乙方负责本工程资料的收集、整理及编制工作，工程竣工后，向甲方提供六套完整的竣工资料，资料必须符合《重庆市建设工程档案编制验收标准》（DBJ50-129-2011）的相关规定。

10.15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在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达不到甲方要求，经两次书面告知，仍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接受，且无条件退场。

10.16 乙方负责施工水电费用。

**第十一条 税务约定**

11.1 乙方开发票时，应依据财税（2016）36号、国税（2016）13-193号公告中的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违反税法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虚开发票、不得开具假发票。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赔偿采购方的一切损失。

11.2 乙方向甲方办结算支付时，应同时提供发票及其税票复印件。

11.3 乙方未按以上税法规定开具发票，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在支付乙方款项时予以扣除。

11.4 乙方未按税法规定开具发票，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处罚均与甲方无关。

11.5 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的税务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廉政约定：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不得采用任何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乙方法定代表人及其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有接受经开区中心检察室、经开公司纪委及其他相关部门廉政约谈的义务。

12.2市政管理约定：乙方应遵守万州区市政管理相关规定，并为其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市政道路、桥涵、公共照明、绿化、综合管网等各种设施的损坏以及在施工中不采取有效措施，造成车辆带泥上路等承担修复、清扫及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八份， 甲方五份，乙方三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2022年 月 日

**附件1**

**工程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总承包方：**

**分 包 方：**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本协议作为分包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承包主要内容： 。

**第二条 安全管理目标**：

1、无重伤和一般及以上事故；

2、无重大机械事故；

3、工伤频率控制：年度轻伤率在1.5‰以下（工期6个月以内轻伤率1.0‰以下，工期3个月以内轻伤不超过1人）。

**第三条**  **总承包方的安全责任**

1、总承包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文件对分包方施工安全进行监督、指导和检查。

2、总承包方应监督分包方对作业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及定期安全教育。

3、总承包方根据工程特点，对分包方进行一次施工前总的书面安全技术交底,施工过程中涉及高危作业需开据安全作业票，并办理双方签字手续。

4、总承包方对分包方不合格的机械设备有权勒令退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分包方有使用不合格的机械设备时有权采取下发整改通知单、没收或经济处罚等措施。

5、总承包方有权制止分包方的违章作业，对重大违章行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对于分包方的违章行为，总承包方有进行经济处罚的权利；对于分包方安全素质差、不服从安全生产管理的施工人员，总承包方可采取经济处罚或限期退场。

6、总承包方有权要求安全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一般安全事故以上的分包方限期退场并终止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和其它相应的法律责任。

7、总承包方有权对分包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分包方拒不执行的，处罚款项从工程计量款中直接扣除（处罚标准附件I，如严重违反安全管理行为，处罚标准附件1内所设定处罚金额为下限）。

**第四条 分包方的安全责任**

1、分包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行业、重庆市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及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款、规定。

2、分包方应具有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及兼职的安全员，应有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分包方要严格服从总承包方关于安全生产的管理，严格执行总承包方制定的各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接受总承包方的指导、监督、检查和教育，做好相关整改及安全资料的整理工作。对总承包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可能危及人身安全、财产损失的指挥，分包方有权拒绝。

4、分包方施工前必须上报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花名册及人员资质证件、安全生产许可证、身份证复印件，并严格排查不法分子，施工过程中若有作业人员发生变动的，须在当天及时上报总承包方项目部；分包方对作业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并将作业人员名单报总承包方安全员备案；分包方进场人员未报总承包方备案并未进行培训上岗，发生安全事故的，由分包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5、分包方应保证上报给总承包方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机械设备检验报告、合格证的真实有效性，并在报验资料上加盖企业公章，因分包方伪造资料而发生的安全事故，由分包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分包方的机械设备维保应聘用有资质的机修单位，维保机械设备应在施工现场外进行，维保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分包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6、分包方应明确本单位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与班组作业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同时应结合项目生产实际，按总承包方要求配齐专职或兼职安全员，设置作业班组兼职安全员（由班组长兼任），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7、分包方应对作业班组进行每道工序的施工安全技术交底，交底人和被交底人都应签字确认，并保存记录，分包方负责对施工班组的过程管理，督促班组作业人员

严格按安全技术交底要求进行施工。

8、行业主管部门、业主、监理或总承包方检查发现分包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或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分包方必须立即整改；分包方对行业主管部门业主及监理或总承包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应接受相应的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分包方负责。

9、分包方必须为作业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和专业知识培训，为特种作业人员办理《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并将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和有效操作证复印件上交总承包方，未持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不得从事特种作业。分包方应组织班组作业人员积极开展周安全活动和每日班前安全活动，保证作业人员具备相对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劳动保护技能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做好教育记录和签字手续。资料随进度报送总承包项目部安全员核对、存档。

10、分包方应根据工程特点，合理安排身体素质、技术水平、安全意识都符合要求的人员上岗，严禁使用18岁以下和男满55周岁、女满50周岁（重体力劳动男满50周岁、女满40周岁）的作业人员，以及患有心脏病、癫痫症、恐高症等重大疾病的作业人员。

11、分包方必须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施工人员按照使用说明佩戴、使用；为特种作业人员（塔吊司机、架子工）岗前体检，并将体检报告复印件交总承包项目部安全员存档。

12、分包方负责搭拆施工现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不得私自拆除施工现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确因施工需要拆除的防护设施，必须经总承包项目部项目经理及安全员同意后方可拆除并做好警示标志，在下班前应将防护设施恢复。

13、分包方现场施工用电，必须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程（JGJ46-2005）要求及总承包方方相关规定，配置符合规范要求的配电设备，经总承包方专职电工或相关管理人员检查，符合安全要求，才准供电，总承包方有权对分包方不符合规范的配电提出整改要求。

14、分包方发现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时，应及时撤离相关区域的作业人员，并上报项目部，严禁继续施工作业。

15、在涉及管道、道路、爆破等具体施工作业，必须设置所需安全警示标牌，按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确保安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分包方负责。

16、分包方应对总承包方搭设及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进行保护，若因分包方施工原因造成对安全文明施工设施的损坏，应由分包方进行修复及赔偿，若分包方拒不进行修复及赔偿，总承包方可安排其它作业队伍进行修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分包方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第五条 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

1、总承包方是工程安全投入的责任主体，分包方工程款总额中已包含安全、文明措施费，为保证项目现场安全管理，在分包方工程款总额中另外计取 元作为分包方加强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设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

2、分包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本协议，保证将总承包方支付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用于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对所属施工作业人员购买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险或工伤保险），不断完善和改进工程安全生产条件，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条 安全工作联系人**

总承包方指派 为现场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分包方指派 为现场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七条 其它约定**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总承包方因不履行协议责任或不按协议约定履行责任而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总承包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分包方因不履行协议责任或不按协议约定履行责任而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分包方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总承包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分包方未落实总承包方相关管理规定，不服从总承包方安全管理、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违反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等行为导致发生工伤、死亡及重大设备安全事故的,其责任由分包方自负,因此所产生一切相关的费用由分包方自理，如事故对总承包方造经济损失，由分包方赔偿。

**总承包方： 分包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施工现场违章处罚标准** | | |
| 序号 | 违章行为 | 处罚标准 |
| 1 |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 | 50元/人/次 |
| 2 | 戴安全帽但未系帽带 | 50元/人/次 |
| 3 | 高空、高处临边作业不系安全带 | 200元/人/次 |
| 4 | 挖孔桩作业，施工作业时不系安全带、违章吊装（冒装） | 200元/人/次 |
| 5 | 挖（机械钻孔）孔桩作业，未作业、作业完时桩口未封闭或封闭不到位 | 100元/处/次 |
| 6 | 安全网未按要求绑扎牢固的 | 50元/处/次 |
| 7 | 施工现场穿拖鞋、高跟鞋、身体赤裸者（赤膊、赤脚等）作业 | 50元/人/次 |
| 8 | 酒后作业 | 100元/人/次 |
| 9 | 在施工现场上用木材生火、烤火者 | 100元/人/次 |
| 10 | 建筑垃圾、钢管、模板、扣件未及时清理以及高空抛掷、乱丢放的现象 | 100元/次 |
| 11 | 高空坠物 | 500元/次 |
| 12 | 配电箱和开关箱无门、无锁、无漏电保护和防尘、防雨装置 | 50元/处/次 |
| 13 | 开关箱未按“一机一闸一漏一箱”措施 | 50元/处/次 |
| 14 | 临时用电线路没有埋地、架空敷设或随意搭拆 | 200元/处/次 |
| 15 | 机械设备带病运转、超负荷作业、操作工疲劳作业 | 100元/人/次 |
| 16 | 临边洞口防护未随进度完善 | 200元/处/次 |
| 17 | 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不听劝阻造成事故者（并追究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 1000元/人/次 |
| 18 | 施工现场随地大小便 | 50元/人/次 |
| 19 | 聚众闹事、打架斗殴、打人、骂人者 | 2000元/人/次 |
| 20 | 对任意拆除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未及时恢复 | 200元/处/次 |
| 22 | 外协单位使用总包单位水电未进行计量（从开始至结束计量） | 1000元/次 |
| 22 | 施工临时道路清扫不及时 | 100元/次 |
| 23 | 使用禁止淘汰的手持电动工具（无防护罩的木工锯） | 100元/次 |
| 24 | 电锯、平刨、钢筋加工等机械的传动部位无防护罩，无护手防护装置、未安漏电保护器、无保护接零、淘汰开关 | 200元/次 |
| 25 | 氧气、乙炔瓶间距不足5米，离明火不足10米 | 200元/次 |
| 26 | 从事电气焊等明火作业时周围未配备灭火器并无动火审批单 | 200元/次 |
| 27 | 塔吊钢丝绳损坏未及时更换、挂单钩 | 200元/次 |
| 28 | 未严格按“十不吊”规定吊物 | 200元/次 |
| 29 | 上下塔机时接听电话 | 100元/人/次 |
| 30 | 在混凝土输送泵中直接加水 | 200元/次 |
| 31 | 指挥工违章指挥、上班玩手机 | 100元/人/次 |
| 32 | 特种工不服从工作安排 | 100元/人/次 |
| 33 | 外脚手架上乱堆放材料、随意拆除连墙件 | 100元/处 |
| 34 | 电梯井未及时防护 | 100元/次 |
| 35 | 卸料平台洞口密目网铺挂不规范 | 100元/处/次 |
| 36 | 未经项目部同意擅自拆除临边洞口防护、防护棚等 | 100元/处/次 |
| 37 | 未经项目部同意擅自拆除支模架受力杆件 | 2000元/处/次 |
| 注：罚款支付按玉罗司发〔2018〕44号《关于加强安全质量及工期违约处罚管理的通知》相关条款执行。 | | |
| 重庆市玉罗实业有限公司 | | |

|  |
| --- |
| **附件3** |

**关于加强施工现场临时设施、设备管理规定**

分包单位因施工需要借用公司电缆、配电箱、钢板、雾炮机、造雾机、发电机、水泵、移动围挡等临时设施，分包单位应加强管理，不得违规、违章使用，保障临时设施设备的完好率。特作如下规定：

1. 确因工程需要，分包单位借用公司现有临时设施设备，需出具由项目部签字同意的借条交设备专管员，由设备专管员签字后交物资部库管办理出库。
2. 现场使用电缆损耗率≤7%，配电箱损耗率≤5%，移动围挡损耗率≤5%，如超过规定损耗率由分包单位按物资部采购价赔偿。
3. 施工现场所有临时设施设备由分包单位按规范正确使用，如有正常损坏，由公司按规定进行维修；如因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损坏，由分包单位按物资部采购价进行赔偿。
4. 工程部、安环部对现场进行巡查，如发现分包单位违规使用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的，公司将对分包单位处以200-2000元罚款。
5. 工程完工后，分包单位所借临时设施设备必须退库，退库时应通知设备专管员进行检查和数量核对，无误后退还借条。

附件4

**施工质量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工程 | 违约行为 | 违约金  缴纳标准 |
| 1 | 总则 | 各分项工程施工前，乙方未对班组进行质量技术交底。 | 100元/次 |
| 2 | 对于既不整改却又将整改标记擦拭掉的行为。 | 300元/次 |
| 3 | 各分项工程验收必须在乙方自检合格后再通知项目部检查。 | 200元/次 |
| 4 | 对由于施工质量问题及其它原因造成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对我项目部进行罚款的，则由造成施工质量问题乙方承担，在监理罚款基础上。 | 双倍罚款 |
| 5 | 非甲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或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材料浪费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或赔偿，由此造成的建设单位（项目业主）和（或）监理罚款、建设单位（项目业主）主张的违约金、赔偿等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且每出现一次乙方将承担违约金。 | 10000元/次 |
| 6 | 己方使用的材料必须满足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甲方可随时抽检并送检。若抽检不合格，乙方须无条件对已使用违规材料工程进行拆除并返工，由此产生的运费、检测费等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视为乙方单方违约，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或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包括工期延误在内的全部损失。 | 按合同条款 |
| 1 | 模板工程 | 模板支撑未按项目部施工方案（或施工作业指导书或施工交底）进行施工的，必须立即整改，情节严重的加倍处罚。 | 200元/处 |
| 2 | 墙、柱模板不按规定穿管、丝杆，因松动丝杆过早造成墙面拉毛、裂缝、露筋者，按面积罚款，不足一平方米的每处罚款30元。 | 50元/m2 |
| 3 | 混凝土墙体、未按图留洞、埋管、预埋件者，或者位置偏差50mm以上者，（返工费由乙方承担）。 | 50元/处 |
| 4 | 混凝土墙、梁、板、柱发生爆模或模板塌陷者，除赔偿损失外，视其损失大小，造成经济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 | 200元/次 |
| 5 | 混凝土墙、梁、板、柱模板接缝不能大于2mm，违者视其后果。 | 50元/处 |
| 6 | 梁、柱等几何尺寸超过+4mm、-5mm，违者处罚。 | 50元/处 |
| 7 | 模板拆下后下次使用前必须清理干净，并维修好，堆放有序，违者处罚。 | 100元/m2 |
| 8 | 混凝土墙角模板支撑不牢，造成墙体位移者。 | 100元/处 |
| 9 | 私自将插筋抽动、挪位、打弯者，每根罚款。 | 20元/根 |
| 10 | 每次模板安装完毕必须清理干净并刷好脱模剂，经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钢筋绑扎，凡是不进行该道程序的罚款。另外，每根柱子要留有清理口，保证柱内的卫生，避免出现烂根情况。 | 300元/次 |
| 11 | 模板支撑体系每次搭设好后，必须报请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模板铺设施工，否则罚款。 | 100元/次 |
| 12 | 未按要求随意拆除模板支架的，每次罚款，造成结构裂缝等后果严重的，除赔偿损失外，加倍处罚。模板拆除不干净的，每处罚款20元。 | 200元/次， |
| 13 | 每次拆模不得随意破坏砼棱角，成品保护，否则罚款。 | 100元/处 |
| 14 | 每次砼施工时无足够人员值班（乙方现场负责人员不少于1人，木工不少于2人，钢筋工不少于2人）违者按每次每人进行罚款。 | 50元/人/次 |
| 15 | 各部位模板拆除未经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意者罚款。 | 300元/次 |
| 16 | 模板拆除需先支的后拆，后支的先拆，不得野蛮施工，如损坏模板，发现一次罚款。 | 100元/次 |
| 17 | 外墙模板与砼面接口要平顺，不得漏浆，否则罚款，并返修好。 | 200元/处 |
| 18 | 拆除后的模板、木方、钢管、扣件必须分种分类堆码整齐，不得混堆，否则罚款。 | 500元/次 |
| 19 | 对有防水要求的混凝土浇筑工程，如果模板安装工程没有采取止水拉片或其它止水措施的。 | 500元/次 |
| 1 | 钢筋工程 | 钢筋制作：  ①钢筋制作的规格、品种、数量和间距及其它几何尺寸不符合图纸设计要求的，视其数量大小，除赔偿材料损失外，另按部位罚款。  ②钢筋下料，弯曲时，长度和几何尺寸的控制超出±30 mm的；箍筋弯钩长度不一致。  ③如果钢筋加工，要求平直的不平直，要求弯曲的角度不准确，或者钢筋加工后表面有裂纹、片状块锈和油污及泥土等。  ④钢筋焊接不合格；钢筋加工锚固不符合要求。  ⑤对有套筒连接要求的纵向钢筋进行连接时不满足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⑥钢筋进场以后，未采取有效保管措施，淋雨受潮，弄脏。 | ①200元  ②20元/根  ③20元/根  ④100元/次  ⑤20元/根  ⑥1000元/次 |
| 2 | 钢筋绑扎：  ①钢筋位置绑扎不正确，保护层厚度不正确，不够数量。  ②钢筋绑扎好后，未做到横平竖直，或钢筋间距不均匀。  ③钢筋接头（包括对焊、竖焊）未按要求错开的。  ④主筋间距、排距不均匀；吊筋位置不正确的，或者没有放置吊筋。  ⑤钢筋绑扎完毕后，墙、梁、板钢筋的垫块绑扎不牢固，或者垫块间距过大，板负弯矩筋下未设置马凳铁或马凳铁绑扎不牢固。  ⑥钢筋绑扎时未保证钢筋搭接长度或锚固长度。  ⑦钢筋绑扎完毕后，乙方未进行自检，就通知项目部检查。  ⑧浇灌混凝土时，乙方未派人负责钢筋监护工作。  ⑨每次钢筋绑扎，必须保证现场工完场清，特别是垃圾，必须清理干净，凡是每次验收前不清理冲洗干净的，一次罚款100元；钢筋绑扎错误（型号、规格、间距、位置等）每处罚款20元并整改，并赔偿直接经济损失。钢筋绑扎完后未及时清理到钢筋堆放区，每根罚款10元，并负责清理。 | ①10元/处  ②20元/处  ③10元/处  ④20元/处  ⑤10元/处  ⑥20元/处  ⑦200元/次  ⑧200元/次  ⑨200元/次 |
| 3 | 钢筋机械连接：  ①连接钢筋时，钢筋规格和连接套的规格应一致，并确保钢筋和连接套的丝扣干净、完好无损，若发现不合格。  ②接头外观质量应外露不超过2扣，钢筋与连接套筒之间无缝隙。 | ①10元/根  ②50元/根 |
| 1 | 混凝土工程 | 混凝土楼地面表面平整度控制在4mm范围以内为合格、标高控制在±5 mm范围内为合格，如超以上范围的为不合格。 | 100元/处 |
| 2 | 混凝土墙体标高控制在-30mm、+10mm范围内，违者每超过±10 mm。 | 10元/处 |
| 3 | ①混凝土浇注后凡有蜂窝、麻面、露筋、孔洞、漏振的，蜂窝、露筋；②麻面、漏振面积超过0.25m2,并承担返工、返修损失。 | ①500元/处  ②300元/处 |
| 4 | 混凝土楼梯、楼面严重露石子、无浆者按面积罚款。 | 100元/m2 |
| 5 | ①混凝土浇筑完后必须按要求进行养护，保护混凝土表面润湿，未按要求养护。  ②有防水要求的混凝土养护至少14天，确保浇筑质量，如果发现养护不及时或养护天数不够。 | ①100元/次  ②500元/次 |
| 6 | 混凝土浇筑不得随意乱留设施工缝、冷缝，违者罚款。 | 100元/处 |
| 7 | 混凝土不得任意加水，违者罚款。 | 200元/次 |
| 8 | 落地混凝土及模板上的砼应及时清理回收使用，未及时清理造成浪费的，除按价赔偿处，并处罚款。 | 500元/次 |
| 9 | 施工缝凿毛不及时，不彻底，不冲洗干净的。 | 200元/次 |
| 10 | 每次砼施工时乙方主要管理人员不在施工现场。 | 200元/次/人 |
| 11 | 各分部砼施工时砼数量超出规定损耗数量，项目部对超出部分数量视为浪费，劳务队按实际砼价格赔偿。 |  |
| 12 | 砼质量问题，不及时处理。 | 200元/次 |
| 13 | 止水带位置不正确。 | 200元/处 |
| 14 | 砼表面收光不好，表面出现裂缝和贯通缝的，后期处理发生的费用则由其乙方承担。 | 500元/次 |
| 1 | 砌筑工程 | 砌筑用材料不按规定浇水。 | 100元/次 |
| 2 | 砌墙不立皮数杆或不按皮数杆砌筑。 | 100元/次 |
| 3 | 组砌方法不正确。 | 100元/次 |
| 4 | 砌筑不按规范要求留斜搓 | 100元/处 |
| 5 | 砌体砂浆饱满度低于80%，并责令返工； | 100元/处 |
| 6 | 砌体灰缝过大，瞎缝 | 100元/处 |
| 7 | 墙垂直度偏差大于15mm，并拆除返工； | 100元/处 |
| 8 | 利用过夜砂浆砌筑，或墙体砂浆强度低于设计强度95%者，返工重做并处罚 | 200元/处 |
| 9 | ①不按规定放置拉结筋，每少放一根罚款，并拆掉补放；  ②构造柱锚固拉结筋不牢固； | ①50元/根  ②10元/根 |
| 10 | 超过30cm宽的预留洞口未设置砼预制过梁。 | 100元/处 |
| 1 | 楼地面 | ①地面找平层施工时，应对主要施工通道的预埋管线进行临时覆盖保护，且覆盖物必须具有足够的强度，保证所盖管线不受破坏。凡发现一处不予覆盖或覆盖不符合要求，  ②造成一处预埋管线破坏，除赔偿返工的各项费用外并罚款。 | ①200元/处  ②500元/处 |
| 2 | ①地面面层施工和养护阶段，未设防止闲杂人员在其表面上走动的措施，  ②发现有闲杂人员在其表面走动，损坏了面层。 | ①200元/次  ②300元/次 |
| 3 | ①块料地面养护期后应做好成品保护工作，避免重物打击。电梯前室、楼梯、厅等主要通道位置每漏盖一处（1.2m2左右）  ②发现一处打击印痕，罚款并赔偿返工的各种费用。 | ①200元/处  ②300元/处 |
| 4 | ①有光洁度或易被刮划坏的地面上需垫高作业时，垫物下应用软物隔离  ②造成破损的赔偿返工费用外并罚款。 | ①200元/处  ②500元/处 |
| 5 | ①对有防潮防水要求的地面，严禁喷洒水清洁，严禁长流水，严禁门窗关闭不严实，造成地面潮变、霉变，  ②造成地面质量或美观问题，罚款并负责返工费用。 | ①500元/次  ②500元/处 |
| 6 | 严禁在已经完工的地面上直接进行砂浆搅拌，一经发现，罚款并进行清理保证原有地面的清洁光滑，无麻面。 | 500元/次 |
| 1 | 门窗工程 | 门窗、拦杆安装时，应有保护材料措施，防止出现破损、污染等情况，否则罚款。 | 100元/次 |
| 2 | 严禁施工阶段因施工图便利私自撕毁保护材料，且必须负责保护材料的补扎费用并处罚款。 | 300元/次 |
| 3 | 门下框上严禁斗车或重物直接拖过，利用门窗洞口作运输通道的，门窗底框应木枋盖板加以保护，严禁水泥砂浆落入槽内，造成门下木放损坏则予以赔偿并处罚款。 | 300元/次 |
| 4 | 木门套装完毕后，严禁湿作业，必须将水源拆除，且对阳角位采用泡沫保护以防碰撞。 | 200元/次 |
| 5 | 门窗、拦杆安装后，未对各类五金配件用胶纸封好。 | 100元/次 |
| 6 | 门装饰完毕后，严禁超宽物什强行挤过门洞，造成木门扇或框损坏的，则无条件赔偿并处罚款。 | 200元/次 |
| 7 | 严禁在门框、扇及窗上乱写乱画乱刮，造成损坏的，则无条件赔偿并处罚款。 | 500元/次 |
| 8 | 门窗安装后，应经常保持门扇或窗扇的关闭状态，防止因风雨造成门窗或其他装修的损坏，凡将门窗打开后，离走时未关闭的，造成损坏的，则无条件赔偿并处罚款。 | 100元/次 |
| 9 | 有意粗暴开关门窗，造成门窗损坏的，无条件赔偿并处罚款。 | 200元/次 |
| 10 | 严禁通过窗口向外倾倒垃圾、污水或传递物品，造成窗构件损坏的，则予以赔偿并处罚款。 | 300元/次 |
| 1 | 内外墙装修工程 | 外墙面已施工完毕的地方，不允许在无可靠保护措施的情况下，进行电焊作业，造成墙面污染时，赔偿返工费用并处罚款。 | 200元/次 |
| 2 | 外墙面施工完毕后，不得在其上方从事有污染物的油漆、水泥浆作业，造成墙面污染时则赔偿返工费用并处罚款。 | 200元/次 |
| 3 | 脚手架上搬运重物或长物品时，如碰撞已贴好的外墙饰面材料或窗、并赔偿返工费用并处罚款。 | 100元/次 |
| 4 | 外墙面清洗完毕后，不得在其临近从事有尘作业，以免造成污染，如确有必要时，应有切实可行的保护措施，造成污染则无条件负责清洗，无法清洗时负责赔偿返工费用并处罚款。 | 500元/次 |
| 5 | 内外墙施工完毕后，严禁在墙面上乱写乱画乱划，并负责赔偿修复费用并处罚款。 | 200元/次 |
| 6 | 在已完成室内地面的墙面上进行修补作业时，必须有保护地面的有效措施，造成地面污染或损坏时，则赔偿返工责任并处罚款。 | 200元/次 |
| 7 | 内墙面装修完毕后，严禁水、电、通讯、燃气等专业工班私自修改，确有必要时，应召开协调会议，研究修改方案，确定成品保护措施，造成墙面污染的，应赔偿返工修复费用并处罚款。 | 200元/次 |
| 8 | 有防水防潮要求的内墙面，不得随意用水冲洗或进行湿清洁，造成墙面污染则负责赔偿修复费用并处罚款。 | 200元/次 |
| 1 | 细部装修工程 | 卫生间各类器具安装时，应做好墙面、天花和地面的保护工作，若施工中有损坏，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并处罚款 | 500元/次 |
| 2 | 各种器具安装完毕后，工程验收前应对易碰坏、易划坏的器具采用保护膜或纸板进行包裹保护，未进行包裹出现损坏由安装班组负责更换，已进行包裹后出现损坏，负责重新包裹好并处罚款 | 400元/次 |
| 3 | 安装好的洁具池盒内，严禁倾倒垃圾，浸泡什物，洗手洗物，如经发现在使用中形成器具损坏的，照价赔偿并处罚款。 | 200元/次 |
| 1 | 附则 | 施工中发现重大质量隐患并及时提出整改，避免事故发生的重大立功行为，给予物质奖励和精神鼓励，对个人给予500元奖励。 |  |
| 2 | 对于甲方、监理单位及质监部门在做例行检查及验收未提及任何质量问题的，则奖励500元。 |  |

**第四章 图纸及技术要求**

**1. 图纸**

1.1 本工程施工图纸，工程内容及技术要求以报价清单描述为准，若竞选人因报价需要，可以通过答疑的方式向比选人索取相关技术资料。

1.2 竞选人中选并签订合同后，中选人提供方案图给甲方确认后实施。

**2. 技术要求**

2.1 竞选人应按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施工，同时遵守项目业主、设计方、分包工程分包人技术交底要求和现场指令。

**第五章 竞选文件格式**

**1. 竞选文件构成**

（1）竞选函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资质证书复印件

（4）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7）退还竞选保证金函

（8）承诺书

（9）报价清单

（10）其他资料

**2. 竞选文件格式要求**

2.1 竞选文件按前述竞选文件构成内容顺序装订，并加装竞选文件封面和目录页，封面盖公章。竞选文件封面和目录页格式见《竞选文件》。

2.2 竞选函、报价清单除加盖法人公章外，还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2.3 竞选文件每页盖鲜章，属复印件的应加注“本复印件仅用该工程专业分包比选，再次复印无效”字样。

2.4 竞选文件应装入牛皮纸文件袋（规格240×335mm），并进行密封。文件袋正面加贴竞选文件标识（标识格式同竞选文件封面），加盖竞选人公章。骑缝处加盖竞选人公章。

**3. 竞选文件格式样本**

**雷士照明厂区内道路整修工程－沥青工程**

**专业分包竞选文件**

**竞选人： （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竞选函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资质证书复印件

4、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7、退还竞选保证金函

8、承诺书

9、报价清单

10、其他资料

**竞 选 函**

重庆市玉罗实业有限公司（比选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雷士照明厂区内道路整修工程－沥青工程专业分包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含税竞选总报价，并按税率 %开具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标准（备注：竞选人按自身企业实际情况填报税率，如不填报，作废标处理）。

2、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安全及文明施工，无安全责任事故，施工不扰民。

（4）我方承诺在履约过程中，不以任何理由向贵方索赔（包括在实施过程中遇老百姓阻工产生的也损失也不能索赔）。

（5）我方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不拖欠民工工资。如出现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引起的相关责任，概由我方负责。

（6）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竞选人： （法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选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于本页下方空白处。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现委托 （姓名）为我的代理人，参加雷士照明厂区内道路整修工程－沥青专业分包比选。以我的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竞选文件及参加竞争性比选会。委托代理人在比选活动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文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承担。

特此委托

竞选人法定代表人：

（亲笔签名和盖公司公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于本页下方空白处。

**退还竞选保证金函**

重庆市玉罗实业有限公司（比选人名称）：

兹有我方参加贵公司于        年      月    日（比选时间）组织的雷士照明厂区内道路整修工程－慢行道沥青专业分包比选，我方以POS机刷卡的形式缴纳竞选保证金人民币（大写）捌仟元整，（¥8000.00 ）。贵公司办理竞选保证金退还时，请退还到我方以下帐户中：

 开户名全称：

开   户   行：

帐         号：

开户行所属省份及市（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以上内容应详细填写，不可简化，公章不要覆盖在开户行、账号上）

　　　　　　　　       竞选人名称：

（法人盖公章）

竞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诺书**

我司承诺参加竞选的委托代理人及现场管理人员为本单位员工，并已为其缴纳社保，如比选人查实委托代理人及现场管理人员不属于本单位员工，比选人有权废除我司中选资格，解除合同。

承诺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重庆市玉罗实业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为万州区本地企业或在万州区设立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如我公司为区外企业，将在万州区注册登记二级分支机构，以内部授权的方式授权在万州的二级分支机构为比选人提供建筑服务，并由其直接与比选人结算工程款，**按竞选文件中填报的税率 %在万州区内足额纳税开具税票**。

特此承诺

承诺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雷士照明厂区内道路整修工程－沥青工程专业分包竞争性比选报价清单**

竞选人：

单位：元

| **序号** | **分项或子目名称** | **主要工作内容** | **单位** | **单价**  **限价** | **竞选人报价**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1 | 机械铣刨沥青路面 | [项目特征] 1.材质:沥青路面 2.厚度:5CM  [工作内容] 1.拆除、清理 2.运输 | m2 | 1.4 |  |  | 按竣工图计量 |
| 2 | 凿打沥青路面 | [项目特征] 1.材质:沥青路面 2.厚度:5CM  3.凿打方式:小型机械凿打（人工配合）[工作内容] 1.拆除、清理  2.运输 | m2 | 6.4 |  |  | 按竣工图计量 |
| 3 | 粘层（改性乳化沥青）喷油量:0.5L/m2 | [项目特征] 1.材料品种:改性乳化沥青 2.喷油量:0.5L/m2 [工作内容] 1.清理下承面2.喷油、布料 | m2 | 1.8 |  |  | 包工包料、按竣工图计量 |
| 4 | 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细粒式SMA-13（5CM） | [项目特征] 1.沥青品种:沥青玛蹄脂碎 混合料细粒式SMA-13  2.石料品种:细粒式 3.厚度:5CM [工作内容] 1.清理下承面 2.拌和、运输 3.摊铺、整型 4.压实 | m2 | 61.5 |  |  | 包工包料、按竣工图计量 |
| **5** | 建筑垃圾清运 | [项目特征] 1.运输距离:1KM内 2.运输方式:机装机运 3.废弃料品种:建筑垃圾[工作内容]1.运输 2.弃渣 | m3 | 11 |  |  | 按竣工图计量 |
| **6** | 建筑垃圾清运 | [项目特征] 1.运输距离:增运3KM 2.运输方式:机装机运 3.废弃料品种:建筑垃圾  [工作内容]1.运输2.弃渣3.弃土场协调及推平 | m3 | 7.5 |  |  | 增运暂定3km，运距增加或减少，按中选人报价除以3再乘以实际公里数为结算价。（运输距离按业主、监理签字认可的运距按插入法计算费用）。按竣工图计量。 |
| **7**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项 | 15000 | 15000 | 15000 | 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固定费用，竞选人在填写比选文件时不得调整；施工过程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比选人掌握使用，经比选人工程部、安全管理部认可后支付 |
| **合计** |  |  |  |  |  |  |  |

**备注：**

1. 上表各分项报价包含提供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结算时如未按规定开具相应发票，则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税费差额（竞选人按自身企业实际情况，填报税率，如不填报，作废标处理）。
2. 上表各分项单价为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分包任务的所有材料费、辅材费、人工费、机械费、资料费（一式六份）、施工所需水电费（比选人仅提供水电接口）、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材料送检、保险费、协调费、管理费和税金等一切成本、费用和利润、送检，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
3. 工程量计算规则：单价表中已明确标注计量方式的项目以清单标注方式为准；其余未标注的，工程量按现场实际收方计量。无论采取何种计量方式，最终结算工程量均不能超过建设单位终审相应工程量。
4. 竞选人需为本项目人员购买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险，如不购买，比选人有权帮助竞选人购买，费用从竞选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扣除。

5、为保证农民工工资的按时发放，中选人按照《重庆市万州区城乡建委关于落实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试行）的通知》（万州建管〔2017〕59号）文件要求及比选人和建设单位要求执行。

**竞选人：**

**（法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